**常山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8-2025年）**

**文 本**

（送审稿）

**常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前 言 1](#_Toc530511471)**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机遇和挑战 3](#_Toc530511472)**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3](#_Toc530511473)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 5](#_Toc530511474)

**[第二章 规划总则与目标 8](#_Toc530511475)**

[一、指导思想 8](#_Toc530511476)

[二、基本原则 8](#_Toc530511477)

[三、编制依据 9](#_Toc530511478)

[四、规划范围 11](#_Toc530511479)

[五、规划年限 11](#_Toc530511480)

[六、规划目标 12](#_Toc530511481)

[七、规划指标体系 13](#_Toc530511482)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维护生态安全 22](#_Toc530511483)**

[一、强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2](#_Toc530511484)

[二、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推动空间规划落地 24](#_Toc530511485)

[三、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产业准入 27](#_Toc530511486)

[四、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28](#_Toc530511487)

**[第四章 发展生态经济、构建循环产业链 31](#_Toc530511488)**

[一、引导产业绿色升级 31](#_Toc530511489)

[二、推进全域节能增效 34](#_Toc530511490)

[三、推行循环产业发展模式 39](#_Toc530511491)

[四、构建绿色创新体系 43](#_Toc530511492)

**[第五章 强化污染治理、培育清洁环境 45](#_Toc530511493)**

[一、深入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45](#_Toc530511494)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稳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48](#_Toc530511495)

[三、着力落实净土行动，有效遏制土壤污染趋势 51](#_Toc530511496)

[四、全面推进清废行动，切实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5](#_Toc530511497)

**[第六章 提升人居环境、营造生态生活 58](#_Toc530511498)**

[一、建设美丽宜居生态城区 58](#_Toc530511499)

[二、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59](#_Toc530511500)

[三、健全生态设施，引导绿色生活 61](#_Toc530511501)

**[第七章 完善生态制度、构建制度体系 63](#_Toc530511502)**

[一、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63](#_Toc530511503)

[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64](#_Toc530511504)

[三、落实生态文明管控制度体系 66](#_Toc530511505)

[四、探索生态文明经济政策体系 67](#_Toc530511506)

**[第八章 传承传统文化、弘扬生态文化 69](#_Toc530511507)**

[一、传承传统文化，建设特色生态文化 69](#_Toc530511508)

[二、融合生态文化，强化民生体验 70](#_Toc530511509)

[三、开展生态教育，推广常山生态文化传播 72](#_Toc530511510)

**[第九章 重点工程 75](#_Toc530511511)**

**[第十章 保障措施 82](#_Toc530511512)**

[一、加强组织领导 82](#_Toc530511513)

[二、强化投入保障 83](#_Toc530511514)

[三、强化考核评价 83](#_Toc530511515)

[四、强化能力建设 84](#_Toc530511516)

[五、科技人才保障 84](#_Toc530511517)

[六、强化社会监督 85](#_Toc530511518)

# 前 言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十九大更是将建设生态文明定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浙江省委也相应出台了《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和《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作为“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之一，明确提出要把浙江打造成为实践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建设美丽中国的示范区。

衢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保护和改善生态作为发展必须坚守的底线，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做出一系列探索与实践。中国共产党衢州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衢州提出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总要求，立下了“钱江源头筑屏障、一江清水送下游”的庄严承诺。常山位于钱江源头，是浙江的西大门，地处金衢盆地西缘和闽、浙、赣、皖四省交界毗邻地区。境内生态资源丰富，全县森林覆盖率达73.2%，比全省高出12.8个百分点，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常年在80以上，出境水常年保持II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步增加，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浙江省重要的生态屏障，享有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美丽中国国土气候旅居名片”、中国生态魅力县等美誉。

为巩固和提升常山生态资源优势和生态保护重要成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衢州市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生态环境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的基本要求，组织编制《常山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本规划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修订）》（生环部，2018.5）和《浙江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美丽浙江办发[2016]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旨在探索一条在青山绿水中推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新道路，将常山打造成“‘特富美安’慢城大花园”。

#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机遇和挑战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一）“两山”理论实践为常山生态文明建设明确目标**

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两山论”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两山论”用形象生动的语言阐释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方向和任务，已成为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期以来，衢州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衢州调研时的深情嘱托，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奋力推进“两山”实践，取得丰硕的成果，2015年2月，浙江省委把衢州作为浙江践行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的先行区和试点市；2017年9月环境保护部命名衢州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深入践行、不断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和实践经验，大力创建浙江乃至长三角“大花园”，率先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赢，衢州市委市政府正组织编制《浙江（衢州）“两山”理论实践示范区建设规划》，规划提出了打通衢州“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的总体目标。

常山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浙江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在衢州市“两山”转换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常山生态文明建设要在保护既有丰富的生态环境资源的基础上，走出经济发展与绿色生态高度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发展新路。

**（二）大花园创建为常山生态文明建设指明方向**

2017年5月，袁家军省长在衢州调研时，较为系统的提出了建设“大花园”的构想，衢州要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框架下创建“大花园”；6月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要谋划实施“大花园”建设行动纲要，使山水与城市融为一体、自然与文化相得益彰，支持衢州、丽水等生态功能区加快实现绿色崛起，把生态经济培育成为发展的新引擎。

常山深刻领会“大花园”建设的重要内涵，提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国际慢城休闲区。通过“大花园”建设，为践行“两山”理论提供一条新路子，为常山生态文明建设之路指明方向。

**（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载体**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作为《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限制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定义为承担着国家层面的重要生态功能，以提供绿色、生态产品为主要功能的地区，在保持流域、区域生态平衡，减轻自然灾害，确保国家和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是以提高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为基础的文明，其内涵不仅仅是强调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功能恢复，而且要求在加大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力度的同时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完善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加快建立按照生态系统规律运行发展的绿色经济体系，推动形成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并最终实现区域内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和全面发展。

2016年常山成功入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其功能定位为提供绿色、生态产品为主要功能区。从国家层面上确立了常山提高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等功能。因此，为保护和改善常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目标，常山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

**（一）经济基础薄弱，工业层次较低**

近年来，常山县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然而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17年常山县实现生产总值129.93亿元，人均生产总值37738元，只占浙江省平均水平的41.0%。另外，在利用外资、外贸、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也相对落后。经济总量小，完成税收总额不高，政府财力不足，投资能力弱融资手段有限，势必影响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生态工程是建设期长、投资较大、体现综合效益的项目，资金投入的不足势必给生态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带来困难。

产业结构基本合理，工业层次较低。三次产业结构为6.4∶42.1∶51.5，与全省平均水平3.9︰43.4︰52.7相比，产业结构基本相当。但产业内容上除农业基本形成以胡柚、食用菌、畜牧、蔬菜瓜果、茶叶等特色优势产品为主外，工业依然以传统水泥、水泥熟料、钙产品、轴承、纱、涤纶纤维、植物油和铜材等高能耗水耗的产业为主，服务业已基本形成以人文景观旅游和生产服务业为主。常山产业发展中第二产业工业层次较低，造成区域能耗水耗偏高。

**（二）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逐步凸显**

从国内来看，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达到新高度，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区域一体化更加深入，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人口红利逐步消失、要素成本不断上升、过剩产能去除压力增大以及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地区之间竞争更加激烈。

今后，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常山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压力必将越来越凸显。一是节能降耗压力较大。常山县能耗一直居高不下，需加快转变能源供给结构方式，实行能源双控；二是土地资源紧缺，当前用地政策日益趋紧，土地后备资源越来越少，加之征地拆迁成本不断上升，影响项目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和常山本身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上级财政支持不足，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同时，较高的生态环保门槛，加大了平台建设和招商引资难度，经济发展压力造成了环境保护投入的压力。资源环境对常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趋紧，将成为制约今后常山城乡建设的重要障碍。

**（三）工业持续发展后劲不足**

常山总体上处于工业化发展阶段，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常山工业也进入了转型发展的阵痛期，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发展动力减弱，与其他区域竞争压力增大。目前常山主导产业呈现出“四高四低”特征，即“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高速度”与“低产出、低效率、低效益、低科技含量”。工业增长依靠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转变。从产业结构来看，传统产业转型压力大，现代服务业支持不足，二三产业间缺乏互动，现代服务业不足以支撑二产转型升级。常山快速工业化带来的环境压力将长期存在，而集中供热、“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亟待强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业的健康发展。

**（四）生态文明体制尚需健全**

围绕绿色发展、环境治理，常山县出台了一系列生态保护政策，但生态文明制度创新领域的压力依然较大。中央于 2015 年提出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需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增强生态文明体制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目前常山县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还亟待完善。如何寻找制度创新的突破口、整合部门职能、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区域协调联动，是常山县面临的挑战之一。

# 第二章 规划总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以生态文明为统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立足常山自身优势，全面深化“四四二”发展战略，发挥常山山水资源优势，坚持走生态立县之路，以打造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目标，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发展生态产业经济为核心，以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快实施生态文明战略，努力把常山打造成“‘特富美安’慢城大花园”，实现生态环境资源的永续利用与县域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科学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优化经济发展方式，以生态产业和生态环境建设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从而保障生态安全，恢复并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健康，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规划环境、经济、生活、制度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对于现状中存在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措施和对策，突出未来工作的重点。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根据常山县社会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的实际现状，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指标体系，制定合理的创建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结合常山县自有的经济优势和环境特点，构建富有常山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

**三、编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

——指导性文件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及中共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2018.5.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126号）；

《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

《浙江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美丽浙江办发[2016]1号）；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2010）；

《浙江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2016.2）；

《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18号）；

《浙江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20号）；

《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21号）；

《浙江省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17号）；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号）；

《常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常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常山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常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常山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

常山县各相关部门专项规划。

**四、规划范围**

常山县行政区内5乡6镇3街道：天马街道、紫港街道、金川街道、辉埠镇、芳村镇、球川镇、白石镇、招贤镇、青石镇、新昌乡、同弓乡、大桥头乡、东案乡、何家乡，总面积1097.32平方公里。

**五、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2017年；规划期限：2018~2025年。

规划近期：2018~2022年，是常山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达标阶段；

规划远期：2023~2025年，是常山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全面达标阶段。

**六、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践行“两山”理论，深入实施“四四二”发展战略体系，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环境优势，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使全县经济结构更为合理，物质和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经济增长方式得到根本性转变，生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生态空间安全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优良，人和自然的关系更为和谐；传统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现代生态文化得以弘扬，建成具有常山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城乡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文化的协调发展，将常山打造成“‘特富美安’慢城大花园”。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18~2022年）：**全面启动并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空间布局总体合理，生态保护格局基本确立，产业结构不断调整，经济发展迈入良性循环，环境质量改善取得突破性进展，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确立，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的主动意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大幅提升。

**远期目标（2023-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实现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蓬勃发展，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得到有效保护，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不断深入，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健全的目标，逐步建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优美、人民群众满意认可的“‘特富美安’慢城大花园”。

**七、规划指标体系**

结合规划阶段目标，常山要在2022年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25年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此，规划从省级指标体系和国家级指标体系分别列出。

**（一）省级指标体系**

依据2016年2月印发的《浙江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美丽浙江办[2016]1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由5项基本条件6大领域16项任务21项指标组成，均为约束性指标。

表1 常山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五项基本条件（省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 本 条 件 | 完 成 情 况 | 是否达到要求 |
| 1 | 制订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实施方案），并通过人大审议、颁布实施1年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建立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机制。 | 正在编制规划，县党委、县政府建立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机制。 | 暂未达到 |
| 2 | 划定并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管控要求；区域空间开发与产业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产业结构合理，产业发展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已编制《常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已落实空间管控要求，区域空间开发与产业布局基本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达标 |
| 3 |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和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位居全省前列或呈现逐年好转趋势，近岸海域水质不退化，自然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十二五”期间，常山县全面完成省里下达的节能和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016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为优，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 达标 |
| 4 | 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健全，国家资源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升，绿色化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得到践行。 | 常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国家资源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升，绿色化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得到践行。 | 达标 |
| 5 | 两年内未发生因监管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 2015、2016年未发生因监管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2016年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为79.2分，高于全省平均值76.73分。 | 达标 |

表2 常山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体系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现状值** | | **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达标水平** | **2022年** |
| （一）资源节约利用 | 1 | 单位GDP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0.6 | 约束性指标 | 1.06 | 未达标 | 0.6 |
| 2 |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28 | 约束性指标 | 74 | 未达标 | 28 |
| 3 |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 % | ≥85 | 约束性指标 | 80.07  （工业集聚区） | 未达标 | ≥85 |
| （二）绿色产业发展 | 4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 ≥90  ≥98 | 约束性指标 | 93.1  98 | 达标  达标 | 93.1  98 |
| 5 | 主要食用农产品中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比例 | % | ≥60 | 约束性指标 | 40.7 | 未达标 | 60 |
| 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99 | 约束性指标 | 97.54 | 未达标 | 99 |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指标 | 81.02 | 未达标 | 100 |
| （三）环境质量改善 | 7 |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 % | ≥78 | 约束性指标 | 100 | 达标 | 100 |
| 8 | 空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 % | ≥85 | 约束性指标 | 93.4 | 达标 | 93.4 |
| 9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 | ≥80 | 约束性指标 | 63.3 | 未达标 | 80 |
| （四）生态系统保护 | 10 | 森林覆盖率 | % | ≥70 | 约束性指标 | 73.2 | 达标 | 73.2 |
| （五）人居环境改善 | 11 |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指标 | 100 | 达标 | 100 |
| 农村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 | % | ≥90 | 约束性指标 | 92.5 | 达标 | 95 |
| 12 |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85 | 约束性指标 | 93.7 | 达标 | 95 |
| 13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6 | 约束性指标 | 100 | 达标 | 100 |
| 14 |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制村比率 | % | ≥90 | 约束性指标 | 79.4 | 未达标 | 90 |
|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建制村比率 | % | 100 | 约束性指标 | 100 | 达标 | 100 |
| 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制村比率 | % | 高于全省平均值 | 约束性指标 | 70 | 达标 | 85 |
| 15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13 | 约束性指标 | 15.0 | 达标 | 15.0 |
| （六）制度机制完善 | 16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2 | 约束性指标 | 12%~16.67% | 未达标 | 22 |

**（二）国家级指标体系**

依据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修订）》，制定常山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包含六大领域、十项任务及38项建设指标（表3），其中18项约束性指标和20项参考性指标。

表3 常山县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体系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现状值 | | 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达标水平** | **2025年** |
| 生  态  制  度 | （一）  制度与  保障机制完善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指标 | 正在制定 | 未达标 | 制定实施 |
| 2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达到上级相关考核要求 | 约束性指标 | 12%~16.67% | / | 达到上级相关考核要求 |
| 3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 编制 | 参考性指标 | 未编制 | 未达标 | 编制 |
| 4 |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开展 | 参考性指标 | 未建立 | 未达标 | 开展 |
| 5 |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 | 开展 | 参考性指标 | 未开展 | 未达标 | 开展 |
| 6 | 河长制 | - | 全面推行 | 约束性指标 | 已制定 | 达标 | 落实 |
| 7 | 湖长制 | - | 建立 | 参考性指标 | 已建立 | 达标 | 建立 |
| 8 |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 | 开展 | 约束性指标 | 已开展 | 达标 | 按新版排污许可证制度覆盖全部固定源 |
| 9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参考性指标 | 100 | 达标 | 100 |
| 生  态  环  境 | （二）  环境质量改善 | 10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  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 | %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 约束性指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已达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 11 |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  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 约束性指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已达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12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55  且不降低 | 约束性指标 | 84.6 | 已达标 | ≥80 |
| 13 |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高寒区或草原区林草覆盖率 | % | ≥60  ≥40  市：≥16，县：≥18  ≥70 | 参考性指标 | 73.2 | 达标 | 73.2 |
| 14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 | 执行  不明显 | 参考性指标 | 执行  不明显 | 达标 | 执行  不明显 |
| （四）  环境风险防范 | 15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指标 | 81.02 | 未达标 | 100 |
| 16 |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 | 建立 | 参考性指标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 17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 | 未发生 | 约束性指标 | 未发生 | 达标 | 未发生 |
| 生  态  空  间 | （五）  空间格局优化 | 18 | 生态保护红线 | - | 开展划定 | 约束性指标 | 划定并遵守 | 达标 | 划定并遵守 |
| 19 | 耕地红线 | - | 遵守 | 约束性指标 | 遵守 | 达标 | 遵守 |
| 20 |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 | ≥33  ≥22  ≥16 | 约束性指标 | 48.3% | 达标 | 不降低 |
| 21 | 空间规划 | - | 编制 | 参考性指标 | 正在编制 | 未达标 | 实施 |
| 生  态  经  济 | （六）  资源  节约与利用 | 2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煤  /万元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约束性指标 | 1.06 | 未达标 | ≤0.6 |
| 2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  /万元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约束性指标 | 105 | /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 24 |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 万元/亩 | 市：≥85，县：≥80  市：≥70，县：≥65  市：≥55，县：≥50 | 参考性指标 | 44.57 | 未达标 | 80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25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 ≥95  ≥95 | 参考性指标 | 93.1  98 | 未达标  达标 | 95  98 |
| 2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90 | 参考性指标 | 97.54 | 已达标 | 99 |
| 生  态  生  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7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指标 | 92.5 | 达标 | 100 |
| 28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约束性指标 | 93.7 | /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 29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约束性指标 | 100 | /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 30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95 | 参考性指标 | 98.74 | 已达标 | ≥98.25 |
| 31 |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约束性指标 | 100 | /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 生  态  生  活 | （九）  生活  方式绿色化 | 32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 % | ≥50  ≥40  ≥30 | 参考性指标 | 68.2 | 达标 | 70 |
| 33 | 公众绿色出行率 | % | ≥50 | 参考性指标 | 61.8 | 达标 | 62 |
| 34 |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 % | ≥80  ≥70  ≥60 | 参考性指标 | 83.2 | 达标 | 83.2 |
| 35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参考性指标 | 未统计 | 未达标 | 80 |
| 生  态  文  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6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指标 | 80 | 未达标 | 100 |
| 37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 ≥80 | 参考性指标 | 60 | 未达标 | 80 |
| 38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指标 | 60 | 未达标 | 80 |

#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维护生态安全

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探索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注重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空间发展格局和产业空间布局，探索“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编制。

**一、强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空间管控**

常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空间管控要从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落实产业准入清单、加强生态功能评估和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等方面落实。具体如下：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对常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按照生态空间体系，严格“一核两区”产业空间布局，实施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开发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加强生态功能评估和生态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要求开展生态功能调查与评估工作。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严格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措施，保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专项规划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要设立生态环境评估专门章节，并提出可行的预防措施。协调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区域内整体联动监管机制。全面实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严格按照提取标准收提并纳入税前生产成本，专户管理和使用，全面落实企业和政府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防止发生不可逆的生态破坏。要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惩罚力度。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责令其修复和损害赔偿外，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其他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用地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保持适量的人口规模和适度的农牧业与旅游业。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有合法农村居民点和农业用地可保留现状，但要严格控制规模。基础设施改建、扩建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允许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历史文化遗迹保护相关的活动。允许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态保护相关科研教学活动，科研教学活动设施的建设不得对生态功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得借科研教学开展商业化旅游设施建设。涉及军事设施建设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实施动态监管。严格考核问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二、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推动空间规划落地**

**（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坚持生态优先，优化常山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将常山生态资源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经济和生态富民优势，根据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合理确定空间发展布局和区域发展适宜方向，保护好绿水青山，依托绿水青山发展金山银山，以科学的国土空间开发布局提高城乡经济、社会、环境等综合效益。

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常山省级生态经济地区功能定位出发，科学规划全县国土空间布局。根据区域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现状，综合考虑常山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人口集聚趋势，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引导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布局优化。优化完善空间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引导；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确定城镇开发边界，有效管控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布局；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提出分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差异化管控措施。

基于区域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衔接上级功能区规划与区划，从生态环境功能维护角度明确常山战略分区：由千里岗山脉为中心的北部山地丘陵区以及西部重点为农林产品提供与生态功能调节区（表4）：

表4 常山县生态环境战略分区

|  |  |  |  |  |
| --- | --- | --- | --- | --- |
| 战略分区 | | 包含区域 | 主要环境功能 | 空间布局划分 |
| 生态功能重要区 | 千里岗生态屏障区 | 常山县北部东部 |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 | 生态空间为主 |
| 怀玉山脉生态屏障区 | 常山县南部 |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 | 生态空间为主 |
| 农林产品提供与生态功能调节区 | | 常山县南部 | 农林及生态系统产品提供、自然景观维护、水土保持 | 常山南部林草地为生态空间 |
| 金衢盆地农业与城镇环境维护区 | | 常山县中部 | 自然人文景观维护与城镇环境调节、农产品提供、生态系统产品提供 | 城镇空间为主，其他区域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交错 |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空间，“中心集聚、组团发展、轴线延伸、整合协调”，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推进小城镇和村庄集聚发展。建设用地扩展应优先利用闲置地、空闲地及未利用地，充分利用低丘缓坡用地、荒地和劣地，进一步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水域、地质灾害危险区、泄洪滞洪区和重要生态环境用地。保障产业集聚发展用地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的合理发展用地需求，协调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提高基础设施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优化工业用地配置，重点建设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确保产业集聚大平台建设用地保障。适度支撑一般乡镇发展用地需求，提升用地效率，防止城市无序蔓延，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优化农用地布局。**加强基本农田环境保护力度，做好与土地调查数据的衔接，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禁止擅自改变已建成标准农田的用途，控制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调入调出规模，调整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应高于调整前的平均质量等级，补建的标准农田应集中连片且平均质量高于被占用的标准农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限制非农建设占用，逐步将耕地向中部河谷和地势低平地区集中，在保障耕地保有量基础上，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合理开发低丘缓坡资源，包括废弃园地和荒草地，以及一定规模的废弃工矿和不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复垦退出。

**（二）推动空间规划落地**

**编制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开展全县空间规划改革，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快研究探索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政府规划体制，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全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协调等突出问题，保障全县规划有效实施；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

**搭建信息管理平台。**构建以县域总体规划为主体，以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多个专项规划为支撑的空间规划体系和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多规合一”统筹作用，加强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和纲领性，确保在空间上统领各专项规划，实现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发建设“一盘棋”。切实加强对县域空间的底线管控，提高空间管控能力，有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

**三、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产业准入**

**统筹布局产业发展。**以城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及水、大气等环境管理需求和资源开发利用需求为基本依据，统筹全县产业发展布局。常山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分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级生态经济区。从资源环境承载格局看，县域东部为城乡水资源综合利用区、县域西部为水源涵养及涉水旅游区。基于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特点，以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为核心带动常山县工业园、常山县辉埠新区两大工业区的集聚绿色发展；围绕创建“全国首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建设总体要求，优化农业“三区两带”布局，实现现代农业提档升级；围绕“三中心一高地”打造，构建“一核三片两轴四廊多点”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以常山国际慢城平台建设为重要抓手，以全域旅游为主要发展模式，构建 “一核两带三圈”生态旅游空间布局。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严格按照常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常山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编制《浙江省常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引导产业空间准入，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进入。对于不适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要通过设备折旧、设备贷款、土地置换等手段，促进产业梯度转移或淘汰。相关部门在产业发展规划、生产力布局、项目审批等方面，都要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要求加强管理，合理引导资源要素的配置。编制产业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使之成为产业调控和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

**四、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进一步规范矿山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动态监测系统，加强对有环境污染和地质灾害隐患的生产矿山的日常监测，提升尾矿库安全水平，防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及环境事件发生。采取修坡、挂植蔓藤、周边复植补植、人工辅助、自然复绿等手段，推进废弃矿山修复工作，恢复区域生态环境。根据废弃矿山恢复自然植被，结合常山县景观，采用降坡、园林绿化、边坡人工复绿的方法进行整治恢复，建设公共绿地、湿地或开辟为建设用地、鱼塘等。凹陷深度不大、地表无积水的矿场改造成工业用地等修整复垦利用，较陡的开采边坡进行稳定性处理后复绿、种树或作为果园。对已经完成复垦生态恢复的场地和区域，实施持续几年的生态抚育和跟踪，确保恢复修复的质量，实现生态修复取得可持续、自我维持的良性循环机制。重点完成常山县辉埠区域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对东案乡小野叶腊石矿等7个废弃矿山进行治理，到2022年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率达到90%以上。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监管体系机制，提高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监测预警能力，以及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的管理能力；开展森林资源清查行动，掌握森林、林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总体情况，建设地籍信息系统；开展濒危动植物抢救性保护，防止入侵物种造成的生态破坏，确保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湿地等有保护价值的典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生态环境评估，开展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评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并提出缓解对策。

**综合治理修复。**严守森林和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三条林业生态保护红线，到2022年，全县森林保有量达到117万亩，湿地保有量达到3.8万亩，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化四边绿化，全面提升4条风景线绿化景观，完成绿核片区、“一江两岸”等重点区块绿化。到2022年，新建通道绿化110公里，增加森林面积147公顷，完成2000亩平原绿化、3万亩森林抚育，20公里森林通道、1万亩山体林相改造，年均乡村绿化面积1万亩以上。深入实施城乡生态建设与保护工程，进一步深化森林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森林走进城市”。到2022年，再创2个省级森林城镇、100个“一村万树”示范村和推进村。加快推进全域生态化、全域景观化建设进程，加快废弃矿山、河道、裸露山体的生态修复，采取区域重点整治和主体功能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结合治水拆违，同步推进绿化复林工作，抓好迹地更新、森林抚育、疏林地补植、林相改造、森林彩化、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实施退耕还林、开垦地造林、陡坡生态治理等修复措施。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最大限度保留境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综合运用森林、江河、水系、绿道、公园等生态空间，构建县域“绿屏环绕、一心多点、三廊串联”的生态空间网络。发挥生态锚固功能，维护生态底线，保障生态安全。

# 第四章 发展生态经济、构建循环产业链

依托常山生态资源优势和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重大机遇，以“四四二”发展战略体系为引导，加快引进和创新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实现各行业的生态化转型发展，积极探索“两山”转化通道，实现幸福产业换道超车、传统产业弯道超车，打造常山绿色发展升级版，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赢。

**一、引导产业绿色升级**

**（一）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

实施“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工程，结合“互联网+”“生态+”行动计划，运用生态理念改造现有产业环境，做优做强轴承、纺织、钙产业，培育农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形成“老三篇”和“新三篇”合力发展态势。加快培育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战略新兴产业。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和生产制造全过程绿色升级，以“绿色标准、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为抓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以“四无”企业为重点的“低小散”行业整治提升，鼓励“低小散乱”企业通过自我提升或进入大企业重组、配套范围，向园区集聚发展。

**（二）生态农业提有增效**

优化农业“三区两带”布局，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带、产业群。实施“123”升级计划，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扩容提质，深入实施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两大工程，全面振兴“常山三宝”，实现现代农业提档升级、接二连三、增效出彩。

围绕创建“全国首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建设总体要求，加快常山县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工程，大力发展绿色高效现代农业。以同弓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为重点，加快农业“两区”(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提升发展，为现代农业全县域发展打好基础。推进同弓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项目实施，建设“一个中心、两个示范区、三项工程”。大力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水稻产业提升工程，积极开展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2665亩，推广水稻“一季+再生”面积2万亩。加快胡柚全产业链提升发展。以园地流转促规模经营，争取胡柚规模化率达30%以上。以胡柚“1+2+3”全产业链发展为目标，实施青石胡柚产业强镇项目，新建国家柑橘标准果园2个。加快培育鲜果龙头企业，成立胡柚产销联盟，通过统一管理、统一包装、统一品控、统一营销，打响常山胡柚品牌。围绕美丽乡村、休闲旅游，在国际慢城规划区内规划建设胡柚文化展示馆、胡柚文化主题公园，并在国际慢城规划区及周边积极打造休闲观光农业，改造提升胡柚景观大道(胡柚实生树路段)，重点打造"画里.桐村"、天子南弄等2个果蔬乐园。建立常山胡柚片(衢枳壳)检测中心，制定常山胡柚片(衢枳壳)药材生产管理指导意见，严格“衢枳壳”资质企业、生产标准、采摘时间，建设常山胡柚片(衢枳壳)生产示范基地1000亩，全县年小青果综合利用2万吨以上。改造提升食用菌科技示范园区，开展猴头菇工厂化栽培，争取“常山猴头菇”证明商标注册成功。引进猴头菇深加工企业，开发推广猴头菇即食品、猴头菇饼干。加强“农超”“农商”对接，召开猴头菇推介会，扩大食用菌销售。以绿色生态为主题，加快“两美”创建。按照“规范、生态、美丽”要求，完成“整县制”美丽生态牧场建设，创建省市级美丽生态牧场7个，打造2个可看可游的高档次美丽牧场。积极发展创意农业、体验农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风情农场，做精一批可品、可看、可游的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争创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企业2个。推进整建制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和执法，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通过省级验收。

**（三）培育发展幸福产业**

以康体休闲为主题，发挥常山生态环境、交通区位、传统文化等方面优势，布局发展养生养老、康体运动休闲、传统文化休闲和商旅特色休闲等幸福产业，打造特色高端幸福目的地产品。以常山国际慢城平台建设为重要抓手，以全域旅游、“旅游+”、国家休闲区为主要发展模式，顺应文化休闲、养生养老、运动休闲等功能需求，融合发展运动、休闲、商贸、教育、医养等幸福产业，打造幸福产业高地。强化高端项目引进、高端人群引入、高端要素集聚，引进建设省际边贸园区、康复疗养基地、休闲娱乐中心等，推动核心幸福产品高端化。深入挖掘三衢石林、白菊花尖、黄塘、田蓬、赏石小镇、云耕小镇、赛得养生小镇等特色生态旅游资源，培育做大国际慢城、特色小镇等新兴生态休闲资源，打造绿色生态景区群落，推进景区全覆盖和特色幸福产品规模化。

**二、推进全域节能增效**

**（一）推进全域资源高效利用**

(1)全力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条红线”，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一是执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逐步实行取用水的计划管理，加强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的考核力度。二是推进工业企业节水工作。对重点用水企业实施定额管理，推动高耗水、高废水排放企业节约用水，在同行业中普及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中水回用和“零排放”等节水技术与产品；选择区高耗水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开展“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工作，利用先进水质净化和水质稳定技术提高企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改进生产工艺，对生产工艺的不合理部分进行改造和设备更新，减少工业新鲜用水量，同时减少废水排放量，力争到2022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8立方米/万元。三是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实施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机制，对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的高耗水企业实行差别水价，对使用再生水企业实行支持性价格政策，充分利用市场杠杆逐步淘汰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四是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推进建立分质供水系统，加大再生水利用，工业区生活用水及水质要求较高工业用水由常山自来水厂供给，其余工业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均优先使用再生水。五是推进百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为重点，落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以“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为抓手，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灌排配套渠系，确保农业生产要求；到2020年，对2个中型灌区和7个小型灌区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1.7万亩，扩大管道输水和喷微灌面积，全域新增喷微灌节水灌溉面积2.37万亩。六是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遵循“渗、滞、蓄、净、用、排”六字方针，从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文化五个方面构建海绵城市。

(2)全力推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全面推进国民经济各领域和生产生活各环节的节地工作，对土地、矿山资源利用实行全过程管理，建设节约型社会。一是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按照省政府关于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要求，推进新增建设用地“节流减量”、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批而未用土地“减量加速”、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二是继续推行旧厂区改造计划。按照省政府“三改一拆”部署和衢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继续推行旧厂区改造计划，通过翻建改建、异地置换、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收购储备等途径，对旧厂区低效用地实施再开发，科学合理盘活利用低效土地。三是严把工业项目用地准入门槛。继续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按照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要求，优化工业项目选择，严格把好工业项目准入关口，通过实行专家咨询程序，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项目落地，有效控制“两高一低”项目建设，提高单位面积产出率；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双控”指标等土地使用标准和“亩产税收”等投入产出率承诺，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通过加强合同履行监管促进土地使用者少占地多产出，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加快消化批而未用土地。以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加快征地供地保发展为平台，加快消化利用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不足等批而未用土地。五是推行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利用低丘缓坡资源，严格遵循供地政策，完善土地利用各类标准，积极引进污染少、能耗低、用地少、产出大的项目，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防止借低丘缓坡开发为名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现象，做到宜建则建、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六是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生态环境管理，有计划地进行废弃矿井治理，加强矿山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建设，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提高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综合效益。

(3)全力推进资源回收利用。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采取“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思路，进一步健全管理网络、明晰职责分工，逐步建立起下脚料、边角料等工业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流处置”的体系。支持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等，引导民间资本以PPP等模式参与投入，加快推进收运处一体化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产并扩大再生产。

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网。出台《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建立督查巡查机制，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全行政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同时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新途径，建设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发电工程、集中供气工程等示范项目，提高秸秆能源化利用水平。力争2022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络，不断提高废旧物资分拣、处理与利用水平。重点完善城乡家庭废旧家电分类体系结合城乡居民及不同小区特点，针对性地研究制定试点小区废旧家电回收奖励工作方案。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固废、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逐步将农村垃圾分类纳入城乡环境卫生“四位一体”工作考核机制，全面深化垃圾分类工作。

**（二）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1)推进工业用能优化高效

开展重点用能行业、企业的能源监测（审计）与改造工作；切实加强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与用能审查，从源头上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推动结构节能、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重点推进锅炉（窑炉）改造、废水回用、余热利用、脱硫脱硝工程、工业烟粉尘治理等重点节能项目建设和推广；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工作，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2)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及市政设施节能，牢固树立低碳发展理念，实现城市运行低碳化发展。一是积极发展和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加快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交通体系，开展低碳经济试点示范；深入推进碳减排，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以低碳行动倒逼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节能增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森林碳汇。二是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打造 “公交优先”的城市客运体系，加快天然气车、电动车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交通能源互联网发展。三是加强绿色低碳建筑推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严格执行《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试点示范，探索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全面推广可再生能源，包括光热、光电、地热，水热，空气源热泵等自然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四是推进政府绿色行政。制定政府机关有关节能的政策和措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节能型办公大楼，制定和实施政府机构能耗使用定额标准和用能支出标准，加强对主要耗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和检查，提高政府机构的节能意识和实施节能减排措施的能力。

**（三）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继续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提高非化石等清洁能源和电力消费比重。一是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能源和消费总量“双控”目标完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力争到2020年，常山县煤炭消费在社会总能耗中的比重下降到34.3%左右。二是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发挥西气东输二线入浙优势，加快实施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完善城市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促进天然气“入户扩面”；加快推进“煤改气”、“油改气”，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供汽条件的企业，实行煤改气等工程，推广使用天然气。三是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水平。继续保持水力发电利用水平；加快光伏、风电等非化石能源项目建设进程；挖掘生物质能消费潜力。力争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社会总能源消费的12.0%左右。四是提高电力消费比重。加快推进城乡电气化，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建设，提升农村供电质量。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提高社会电气化水平。

**三、推行循环产业发展模式**

**（一）构建循环型产业，实现物质循环化**

（1）优化空间分布，加快产业集约化发展

以常山经济开发区（常山工业园、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辉埠新区）为重点，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实现产业基地化集约化发展。重点推进金属加工基地（常山工业园区西部、辉埠新区中部，总面积9500亩）、化纤纺织基地（辉埠新区南部和常山工业园区中部，总面积3000亩）、建材新材料基地（常山工业园区和辉埠新区，总面积10500亩）、机械装备基地（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东南部和常山工业园区东北部，总面积5500亩）、农产品加工基地（常山工业园区西侧，总面积2500亩）等，加大土地集约化产业集聚化发展，为促进产业循环提供基础。

（2）推动产业转型，实现产业集聚化

加大力度扶持建材、新材料、金属加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与循环化改造关联度较高的主导产业；着眼产业高端化，鼓励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方法，改造提升建材、化工、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金属再生利用，大力提高石灰石资源综合利用和金属加工中的废旧金属再生利用，积极打造绿色产业。并积极落实省内七大产业的发展，培育以消费类电子为主的新兴产业，以及工业旅游等。

（3）构建循环型产业链，实现物质循环化

构建循环产业链，在建材、新材料、金属加工、轴承制造、纺织业、食品加工等与循环化改造关联度高的产业基础上。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连接”的原则，加快实施一批产业链接和延伸的关键项目，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副产物和废弃物的交换利用和资源化处理，着力构建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的循环型产业链，形成循环型产业链网。

以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着重提升产业层次，延伸产业链，实现节能减排，引导产业链向高附加值方向和领域发展。同时加强园区企业和行业之间的分工协作，提高园区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流动效率，形成企业内部的“小循环”和园区的“中循环”。同时从单一的工业循环发展到一二三产联动，构成整个社会的循环经济体系。

全县工业产业共打造六条循环产业链，即建材、新材料循环链；热电联产循环产业链；机械制造行业循环产业链；金属加工制造循环产业链；纺织加工制造循环产业链；农产品加工制造循环产业链。

**（二）构建“三位一体”特色的农业循环体系**

依托常山“中国常山胡柚之乡”、“中国油茶之乡”和“中国食用菌之乡”的常山“三宝”特色农业和自然资源，充分挖掘和利用农业功能，按照结构优化、产业融合、产出高效的要求，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构建循环型畜牧业和种植业生产方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形成绿色种植——生态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三位一体”特色的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构建循环型农业体系。

打造生态循环农业样板区。按照“设施现代化、科技高新化、产品精品化、环境优美化”的要求，着力构建球川、同弓2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促使现代农业园区成为农业主导产业集聚的功能区、生态循环农业的样板区、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

推广养殖模式生态化+排泄物利用资源化+病死猪处置无害化的“三化”模式。推进养殖业的转型升级，转变养殖方式。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全面完成禁养区的养殖场关停转迁，完成限养区、宜养区的养殖污染整治和规范管理。推广养殖模式生态化+排泄物利用资源化+病死猪处置无害化的“三化”模式。一是推广“稻田养鱼减排工程”、“林地放养土鸡”、“园地立体养鸡”等林牧、农牧多种生态养殖模式，利用常山的丘陵地势，发挥常山“三宝”种植基地、低丘林地的优势，寻求多种生态养殖模式，保护钱江源头生态环境。二是养殖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构建“生态养殖—沼气（沼液）—绿色种植（粮食、胡柚、茶油、食用菌等）”、“生态养殖—废弃物发电制肥”等模式。三是病死畜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解决养殖过程的病死畜禽，尤其是病死猪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问题，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按照“冷藏-破碎-加辅料-搅拌-高温菌发酵-干燥-成品有机肥”等处理工艺进行资源化利用。

**（三）抓紧全域旅游契机，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结合“一核两带三圈”全域旅游建设目标，打造“华东山水田园城市，国家乡村休闲公园”的国际慢城休闲区的契机，加快服务业的发展，尤其是突出旅游和电子商务，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促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服务业在引导人们树立绿色循环低碳理念，转变消费模式方面的积极作用。

加快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以常山县现代服务业集聚核建设为重点，打造集聚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专业市场和文化创意等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和养生养老、康体运动休闲、传统文化休闲和商旅特色休闲等功能为主的休闲服务业。推进服务业集聚区的循环化改造，不断增强服务业集聚区的生态服务功能。通过生态文化理念创新，生态产品设计，推广基础设施生态化改造，培育一批低碳、环保、生态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构建电子商务为重点的零售批发业循环化。继续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运用物联网技术强化资源整合和供应链的全程优化。重点发展电子商务，使传统的“生产——批发——零售”实物商业流通模式转变为“生商—网络零售终端——消费者”的网络流通模式，突破空间限制、资源约束、市场瓶颈，以电子商务融合三次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较小的资源环境代价来推动常山的绿色经济发展。

**四、构建绿色创新体系**

**(一)引进和创新先进适用技术，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以轴承、建材、纺织等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为重点，在产品设计、工艺流程、过程控制、品质提升中的推广应用关键核心技术，增强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努力使传统产业主导产品制造技术绿色化、品种档次高端化、利润效益高值化，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龙头企业主导作用，培育更多的市级加强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大学深度合作，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农机、油茶、胡柚等科研院所建设，推进自主创新。重点支持信息技术、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在制造业的广泛应用。大力推进光机电一体化、嵌入式软件、制造业信息化、服务业电子化的发展。根据新材料、新光源、新能源发展趋势，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光伏新能源产业、成套装备制造业、热电联产产业等发展要求，加大新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力度，促进整个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体系。提高科技项目集成度和关联度，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培育一批在省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推广新型孵化模式**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广新型孵化模式，推进创业、创新、创投、创客“四创联动”。积极谋划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孵化进度。在构建创新体制、探索创新机制、培养创新人才、弘扬创新文化等方面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形成一批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较强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到2020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家以上。

**(四)发展现代农业技术，推进新农村建设**

组织实施一批农业重大科技专项及先进适用成果推广应用专项，着力发展高附加值农业、设施农业、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和现代养殖业，依靠科技进步，创建一批名优品牌农产品。以加快发展农机现代化、农业生物、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为突破口，重点支持动植物种子种苗、农业生物技术、农业信息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等5个农业高科技产业，粮油和果蔬、畜禽、水产、竹木、茶叶、食用菌、花卉苗木等8个特色主导产业。

# 第五章 强化污染治理、培育清洁环境

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子，实施治水、治气、治土“三大行动”，大力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三大工程”，下大力气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的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为常山建设筑牢环保屏障，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水平，全面提升常山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一、深入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建设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区内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工业园区具备完备的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重点实施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常山工业园区和辉埠新区等3个工业区建设“污水零直排区”。通过直排区管网、企业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等排查结果，梳理存在的问题，实施管网建设和升级改造、企业污水管网建设、排污口建设等，力争2020年底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常山工业园区和辉埠新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积极探索常山县城主要城镇生活小区、建制镇镇区、城中村等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到2022年，常山县主要城镇生活小区、建制镇镇区、城中村等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二）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系统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不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到2022年，城镇污生活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强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改造、标准化运维，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成效。严格执行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建制镇、建制乡、行政村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配套工程，确保满足乡镇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需要，到2020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日处理能力在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

**（三）着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在采用芙蓉水库、千家排水库作为取水水源的前提下，保留常山港水源地作为备用水源地。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全面推进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深入排查整治饮用水源地周边污染源，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所有违法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严格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全面完成饮用水源污染隐患整治。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应急管理。加大投入全力确保芙蓉水库饮用水源自动监测站的稳定运行，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

**（四）推动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

继续深入推进“五水共治”，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规划，进一步加强内河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流域水质改善。深入实施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完成常山港、南门溪、龙绕溪、芳村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流域内的水库、山塘、堤防、护岸、堰坝、清淤疏浚、灌溉供水、水生态环境、水文化、水景观进行综合治理。县域内全面禁止河道采砂，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建设和管理，健全以市场化运作、责任制落实为主要内容的“河道保姆制”，在承担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兼顾做好每日河道巡查、河道不文明现象劝导、河岸护堤、植被的管护等职能，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科学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全域改善水生态。力争到2022年常山港、南门溪、龙绕溪、芳村溪等河湖建成“美丽河湖”。

**（五）加大工业水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巩固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成效，加强企业长效监管力度，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通过阶梯水价、刷卡排污、梯级利用等方式提高重污染行业企业用水效率及中水回用率。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推动重污染行业高浓度废水预处理与废水分质处理，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巩固工业废水污染源普遍达标排放的成果基础上，对新工业废水污染源加强控制力度。

**（六）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

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大力推广运用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到2022年，推广测土配方面积126万亩次，累计推广使用有机肥料5万吨，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30万亩，推广应用农药减量及绿色防控技术21.7万亩，化肥农药减量9%以上。

以水库、山塘等养殖水面为重点，示范推广生态清洁型健康养殖。到2022年，山塘及其它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实施洁水养殖和尾水处理；对饮用水源区、常山港和规模养殖场实施信息化管理和生产、生态实时监控。在粮食主产区，深化实施“稻田养鱼减排工程”，改善水环境。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稳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建设工作**

“清新空气示范区”是为表扬各县级以上城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健全，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任务完成，成效显著，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而设立的称号。

按照《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评价办法（试行）》，积极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加强大气监测、执法、科研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治气工作水平。

**（二）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2020年，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城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上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重点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速度；推动LNG储罐建设，保障天然气多元化市场发展；推进汽车加气站建设进程，鼓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

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推进“光伏、风力发电+储能”项目运用，破解电力消纳瓶颈。重点实施常山县金屋顶光伏富民工程、常山县小康光伏工程；推进常山县南部山区风电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常山阁底2套4兆瓦水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沼气、地源水源热泵等项目。积极推进区域集中供热系统的实施，重点实施浙江哲丰新能源煤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和二期项目，有效替代区域轴承、建材、纺织等小锅炉。

**（三）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制定实施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标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重点完成涂装、印刷包装、化工、木业、电子信息、橡胶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到2020年，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下降30%以上；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和回收利用，推进燃煤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实施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4000吨/日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窑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重点实施常山南方水泥除尘脱销改造。到2020年，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烟气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钢铁企业、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到2022年，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废气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四）全面推进城市废气治理**

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到2020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90%以上，完善城区充电基础设施系统建设。优化运力结构，积极提高铁路、水路货运比例，实施常山江航运工程、常山县公铁路衔接型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等。推进老旧车船和老旧农机淘汰，加强机动车船污染排放控制，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提升燃油品质，争取在“十三五”中后期全面实施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严格落实船舶靠岸使用岸电或低硫燃油的要求。

加强餐饮娱乐服务业管理，对清洁能源覆盖范围内，严禁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涉及油烟作业的餐饮单位必须配备油烟净化器，到2025年全县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需达到100%。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

**（五）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重点实施常山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异味治理。加强垃圾、生活废物臭气处理，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治理恶臭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建立健全施工场地扬尘管理机制，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到2020年，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明显下降；到2022年，巩固臭气异味治理成果，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着力落实净土行动，有效遏制土壤污染趋势**

**（一）建立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清单**

按照国家级及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结合常山环境统计数据等，识别出常山土壤环境风险源有17个，包括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15个、垃圾填埋场1个（常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集中处理厂1个（常山城镇污水处理厂）等，作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元。对后续新增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企事业单位及时更新纳入管控清单。

**（二）实施土壤环境的分类管控**

开展土壤环境详查，构建土壤环境基线数据库。以农用地和疑似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已有监测点位基础上要加密监测。详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县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的情况。2022年底前建成土壤环境基线数据库。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县域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县域耕地和重点行业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在重点区域提高监测频次。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监测和报告制度。加快土壤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业两区生产基地土壤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源的智能化监管，建立覆盖县域土壤污染风险源的网格化监管体系，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集中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施监测与执法联动。建设土壤污染风险源动态数据库，构建环境监管地理信息平台。建立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出台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做好土壤污染调查成果的信息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保障农用地安全，打造优质粮食示范基地。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优先保护类区域，禁止新建涉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实现污染零排放，确保该类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不退化、不降级，守住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土壤安全底线。安全利用类耕地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建立食用农产品种植准入制度，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提升农田质量。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守住农用地的安全利用底线。严格管控类的重污染农用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要调整种植结构或退耕还林，禁止将重度污染的土壤划为永久农田，守住重污染农用地开发警戒底线。

对建设用地进行风险管控，实行污染地块清单式管理。开展建设用地疑似污染地块调查，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关停企业原址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受污染土地进行治理修复。2020年底前建立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建设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提出优先治理修复清单，尽快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活动的监管。合理确定修复达标后的土地用途，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要划定管控区域，加强监测监管，防止污染扩散；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风险管控。加强现有企业污染源监管和污染防治，建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优化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强化空间管控。结合产业布局现状和发展规划，以及风险评估结果，提出重污染行业企业搬迁、关停以及新建企业选址优化等措施。对新建项目和工业区要加强布局论证，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三）构建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体系**

开展风险隐患排查，2020年前建成风险源清单数据库。把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以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为抓手，全面提升防范应对环境风险挑战的基础能力，2022年形成较为完备的全过程、多层级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守牢安全底线，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夯实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深入推进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构建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放射源、电磁辐射源的全过程监管，强化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监管。对退役废弃的放射源、放射性废物要严格按照放射性物质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置。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加强涉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监管监控。对衢州绿色产业园常山片区、常山工业园、辉埠新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重金属环境背景摸底调查和定期例行监测。进一步淘汰涉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审批。加强重金属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向社会公开涉重金属企业生产排放、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等信息。开展土壤重金属环境修复治理，对已经关停的涉重金属污染场地开展专项整治。

严格化学品风险防控。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常山化工类重点企业进行筛查，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并逐步淘汰。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行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

**四、全面推进清废行动，切实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城镇、村镇垃圾无害化处置，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全面排查全县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和污染情况，进行清单化管理。

（一）加强城区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置

推行城乡环境卫生“四位一体”（即镇区、公路、河道、村庄四大区域实行“一个部门统筹、一条线管理、以块为主、属地负责”的环境卫生保洁新机制）长效保洁管理机制。实行特许经营，采取收运处一体化模式，逐步将收运范围从中心城区扩展至全市，实现常山县生活垃圾标准化收运。加快推进全县餐饮店餐厨垃圾统一回收、运输及处置工作。谋划常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缓解垃圾填埋场压力。

（二）推进村镇有机废物治理

加强垃圾分类行动，建立村镇生活垃圾“2分+”（“二分”指农户初步将垃圾分为短期内“可腐烂”、“不可腐烂”2类，“+”指农村保洁员收集垃圾后再次细分），到2020年，全县生活垃圾“2分+”模式实现全覆盖，建成减量化、资源化设施60个以上。推进以场为中心的“猪-沼-作物”生态小循环模式，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2022年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三）实施建筑废弃物专项管理

建立建筑废弃物“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统筹规划、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网络，加强全过程监管，实现建筑废弃物规范化处置。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转运站和渣土调剂中转站建设，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对运营方进行全方位监管和指导，明确政府补贴的范围，严格监管建筑废弃物进站量、循环利用率、最终消纳场地等，实现常山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

（四）加强工业固废综合管理

提高可回收固废的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尾矿渣、萤石渣、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落实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的主体责任。建立固体废物交换中心网站，促进企业之间信息交流和处理设施共享，提高企业间的固体废物交换的效率，使得已经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各个行业进行合理配置和流动。鼓励固体废物焚烧发电，实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循环化、资源化、绿色化。

（五）从严监管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

严格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科学布局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建立危险废物长效管理机制。对危险废物监控平台提升改造，到2022年底前，建成“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确保常山全县域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重点推进常山县新型污泥干化焚烧一体化系统和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三线减量置换升级改造 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并协同处置废弃物等项目建设，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污泥及城市生活垃圾。至2022年，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稳定在100%。

（六）严格医疗废弃物污染控制

进一步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2022年底前，实现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全覆盖。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瞒报续报、非法转移、非法利用处置、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违法犯罪行为。

# 第六章 提升人居环境、营造生态生活

以常山打造全域旅游，建设慢城大花园为契机，结合城乡统筹发展的思想，建设美丽宜居城区，完善公园休闲游憩功能，形成完整城市绿地网络体系和风景秀美的山水园林景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创建节水型社会；深化生态示范创建，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品质和内涵；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推进绿色交通体系一体化，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服务系统，慢行优先观念深入人心；推进低碳节能城市发展，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模式，创造宜居城市；把国际慢城作为全域旅游发展的核心，大力推进常山国际慢城休闲旅游区建设，打造“四省边际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

**一、建设美丽宜居生态城区**

**（一）全面打造美丽城区**

以城市建设“双十专”为主抓手，坚持紧凑建设、精明增长、品质提升，彰显城市干净美丽的面貌、安静雅逸的氛围、冲劲十足的气质。充分利用山水资源，形成以街旁绿化、滨河绿化为网络，各级城市公园为亮点的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城市绿地系统。“五山”共建，美化城市大轮廓；“四园”联动，构建城市森林大氧吧；绿化美化彩化同步，打造四季常绿、四季赏花大公园；治水活水亲水共推，建设灵动秀丽大水乡，体现园林城市山之美、水之韵。有序推进主干道、主街立面、重要节点和城区公厕、老小区、危旧房改造提升，推动城市有机更新、焕发新貌。

加强城镇绿化生态建设，提高城市绿地率，加大城镇各类公园和绿道网建设力度，建成一批功能完善、景观优美、人文丰富、特色明显的城镇优质公园，推进城镇绿道建设，新建常山港绿道46公里、常芳线绿道28公里、上红线绿道20公里，并配备休闲健身文化公园，为群众到绿道网点健身和感受常山文化提供便利。加快园林数字化，提升管理保护水平。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美好家园建设，积极开展美丽县城、美丽小镇和美丽绿道建设。

**（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加快实施城区水系综合治理与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推进常山港、等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城镇建成区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等工程，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建成引排畅通、结构完善的县域河网。加快透水性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等城市海绵体建设，增强建成区降水就地消纳和利用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景观。深入推进常山港枧头县城饮用水源区湿地以及同弓伏江村鹭鸟自然保护小区湿地等工程建设，优化完善市域供水管网，推动供水旧管改造，提升供水水质，积极推广中水回用及分质供水，构筑水资源安全网。构建健康完善的城市水生态系统，重点实施三衢湖水系连通工程，提高城区河湖水系的连通。加大全社会节水设备、节水器具、节水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到2022年，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50%。

**二、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一）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以农村“双治”为抓手，大力实施河湖库塘清污行动，全面推广垃圾源头分类“二分+”模式，提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面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力争7 个小城镇通过省级核查验收，打造3 个示范城镇。深化“百村万户美丽庭院”创建，启动“两美”街巷建设，全面提升乡村环境。加大资源项目整合力度，打响一批特色精品村，培育一批创建示范村。

**（二）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

根据村庄类别、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结合“一江两区三园四线”的美丽乡村总体布局，构建以县城为中心的4条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百年柚谷”山地运动精品线、“三清绿道”休闲农业精品线、“十里长风”水上渔乐精品线、“艺石时空”石文化欣赏精品线。依托村庄特色，打造十八个重点特色村，推动农村从“一处美”向“处处美”转型。

**（三）特色小镇“3+X”培育行动**

把特色小镇培育建设作为产业融合的重要载体。从绿水青山的资源转化中、休闲城市建设中、存量资源的盘活整合中挖掘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构建“3+X”特色小镇体系，打造产业深度整合的综合经济体。全面加快赏石小镇项目进度，建成中国观赏石博览园，争创国家4A 级景区，办好第六个全国赏石日；云耕小镇，加快锦禾农机项目建成投产，大力实施智能卡车、SKF 轴承、农机交易市场、农机风情乐园、农机文化展示馆5 大项目，力争成功申报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赛得养生小镇，全面拉开“一镇一带两园”框架，加强集镇面貌建设，打造滨水休闲、健康养生旅游示范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高标准谋划建设钙谷小镇、运动小镇、柚都小镇、油茶小镇。同时，加快推进球川镇国家中心镇示范试点建设，确保通过验收。

**三、健全生态设施，引导绿色生活**

**（一）完善绿色交通设施**

积极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交通运输体系，重点对城市公交全面更新淘汰，推广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应用建筑节能技术、LED节能照明技术，建设常山客运中心站、常山火车站；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推广节能环保绿色运输设备，提高技术减碳和固碳效益。打造常山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创建“绿色交通县”。深化推进县域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推广普及电子客票，建设县域道路客运信息联网服务工程，鼓励汽车租赁车辆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2020年，基本建成智慧交通架构，实现“互联网+便捷交通”。

**（二）构筑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打造慢城大花园**

立足钱江源头优势，凸显特色风貌，将“柚、石”元素充分融入城市建设，围绕“沿山、沿湖、沿路、沿河”路径，有效融合休闲游憩项目，打造城市雕塑、城市环岛、城市公园等景观节点。优化城市街、路、巷布局，加强历史街区保护和城市客厅谋划，提升城市品位。

围绕“一核两带三圈”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全景常山、全域旅游、全时旺季。把国际慢城作为全域旅游发展的核心，大力推进常山国际慢城富足山城市休闲区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提升两带产业产品，彰显三圈风景风情。将一江两岸打造成通山达水、串联集聚、水岸互动的全景展示带和新型功能区，柚石金路加快“两景区两小镇”建设，并加大对十里长风、三清绿道、远山云水的打造，打响特色品牌。

**（三）积极发展绿色建筑，降低城市生活用能**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大力推行绿色建筑，在建筑的建造和使用过程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加强民用建筑节能，推进新建筑公共建筑绿色化。开发新型外围护结构体系，推广应用节能保温、利废环保的新型墙体材料和外保温材料。大力推广建筑节材，支持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保温等新型结构体系，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工业或生活废弃物生产的建筑材料。扩大太阳能、地热、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合理选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装置，建设区域性中水回收系统。至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70%。

# 第七章 完善生态制度、构建制度体系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加快促进环境治理市场化，完善各类环境经济政策，优化生态补偿机制，大力推行市场化机制，为常山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参照国家试点和省试点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经验，借鉴湖州市试点编制方法，结合常山生态环境资源现状，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发改、财政、国土、环保、水利、农业、审计、林业等部门共同组成工作小组，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重点利用林业资源普查、水资源调查、水环境监测、国土土地资源调查等数据，摸清家底及其变动情况，编制自然资源资产实物表，并定期更新，为下阶段的价值表的编制打下基础。加快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监督权的内容和主体，梳理各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实现“三个统一行使”。为制定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夯实统计基础。

（二）建立生态文明评价考核机制

完善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设定不同主体功能区域的考核内容和指标，对生态功能突出的区加大生态建设指标权重，减少经济发展指标的考核。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环境保护成效的指标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指标考核权重，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推动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从“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变。健全差异化政策体系和考核激励办法，加快发展特色小镇，坚持完善乡镇（街道）分类争先考核。

（三）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地方主要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科学划分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工业污染防治、农业污染防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环境保护责任。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按照《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四）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制定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鼓励与周边县市区自主协商签订协议，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推广实施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环保政策。完善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项目奖励补助机制。推进流域污染防治与生态补偿联动机制、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制度。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

**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一）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完善协同治理机制，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出发点，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进以“一证式”管理为核心的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严禁无证排污、超标排污、超总量排污。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行政综合执法体制。借鉴第三方治理经验，推进重污染行业及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二）创新环境保护管理举措**

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惩罚机制，加快建设数字环保体系，建立统一监管的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开展COD排放指标有偿使用试点，建立排污量核定系统，构建排污交易管理平台，设立有偿使用交易管理中心。

**（三）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健全环保督察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深化环境信息公开，全面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引导激励机制。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更加注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控制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推进环保行政执法与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相结合的环境监管机制。

**三、落实生态文明管控制度体系**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之后，必须勘界定标，建立红线制度，实施动态监管，切实加强红线内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

**（二）坚守环境质量底线**

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政府环保责任红线，相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环境容量与区域总量、环境质量、项目环评紧密挂钩，实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研究制定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环境质量考核、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等重大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区划实施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措施的战略环评，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环评制度。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环境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环评备案监督制，严格实行环评承诺与责任追究制度。

**（三）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实时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快县级局域网建设，建设和管理覆盖全县、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完善能源消耗晴雨表发布等制度。

**四、探索生态文明经济政策体系**

**（一）推行市场化机制**

建立要素配置与要素利用绩效挂钩机制，实现优质要素向优质项目倾斜。着重采用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建立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综合评价机制。健全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等价格政策，提高土地、资金、科技与环境容量等要素配置效能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试行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完善工业用地投入产出评价机制和闲置土地处置制度。建立区域性要素市场，整合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和产权交易中心，加强碳交易机制研究，推进工业用地、用能、水权、排污权、碳排放等资源要素自由交易，提高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和水平。

**（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推进电、油、气、水等资源性产品价格体系改革，完善分类水价制度、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和企业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跨村异地置换、有偿退出、超标有偿使用和市场化流转等机制，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加快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全面推行与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收费制度。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建立资源要素差别化使用激励约束机制、低效企业退出激励机制和新增项目选优机制，探索构建资源要素高效流动的市场体系。建立绿色金融体系，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大力发展绿色债券和绿色证券，加强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建设，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完善上市企业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上市企业环保后督察制度。

**（三）创新投融资模式**

降低金融市场准入门槛，探索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加快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发展。探索成立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的信贷风险资金池，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或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县综合管理部门牵头组建成立PPP中心。依托县六大国资平台公司，重点针对市政公用领域，理顺供水、污水、垃圾、排水、燃气、供热、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体制，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研究设立政府性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重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搭建县域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现有公司清理重组。鼓励国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稳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导国资重点投向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和民生改善等关键领域。加强国资监管，实施分类考核管理。

# 第八章 传承传统文化、弘扬生态文化

常山生态资源丰富，全县森林覆盖率达73.2%，比全省森林覆盖率高出12.8个百分点，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常年在80以上，出境水常年保持II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步增加，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浙江省重要的生态屏障，享有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美丽中国国土气候旅居名片”、中国生态魅力县等美誉。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孕育了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全国首个“金钉子”黄泥塘达瑞威尔阶地层剖面、三衢石林风景名胜区等自然景观，古镇古街、古村古落等人文景观相得益彰。

基于传统生态文化资源的深厚底蕴，加大对生态文化信息的挖掘和弘扬，深入实施“四四二”发展战略，以生态为基底，以文化为灵魂，以山水资源为支撑，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传播介质，依托文化产业和生态产品为载体，通过群众绿色生活方式的实践，努力建设常山县自然和谐、低碳健康的生态文化体系。

**一、传承传统文化，建设特色生态文化**

**（一）传承传统文化中的生态理念**

传承和延续历史文脉，弘扬生态文化内涵，提高常山生态文化品位，扩大区域影响力。充分利用石文化、柚文化、油茶文化、非遗喝彩文化、慢城文化、贤商文化、“三衢”民俗文化等重点文化，倡导“和谐共生”发展理念，遵循生态平衡的法则和要求建立生态文化，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实现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物理空间与文化空间的有机融合，打造江南水乡风物清嘉的文化名县。

**（二）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扬**

充分利用“中国常山胡柚文化节”、“中国常山石文化艺术节”、农民文化艺术节、社区文化艺术节等常年性文化节会和农村文化礼堂、图书管、电影等多种形式的文化载体，弘扬“常山喝彩歌谣”等非物质文化，使之成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的基础平台。积极扶持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将特色文化资源进一步转化成文化特色产业，通过扶大限小、扶强促优，扶持发展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重点文化企业，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做优。

**（三）突出常山“柚都石城”生态文化建设**

依托传统柚文化和石文化的建设，完善适宜柚石文化成长的自然文化生态保护系统，加强金钉子国家地质公园、三衢石林风景名胜区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强化居民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四）加强生态文明文艺作品的创作**

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以增加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等多种方式，结合组织评奖和采风等具体措施，鼓励文学、影视、戏剧、绘画、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文学作品中，推出一批能体现常山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文学作品。

**二、融合生态文化，强化民生体验**

**（一）一江两岸、柚石金路建设**

依托常山全域旅游特色经济带建设契机，实施水岸立体开发，集中布局重大休闲项目，串联两岸的国际慢城、特色小镇、精品区块，培育滨水休闲旅游新业态，实现水岸互动、产业融合，建设常山港百里黄金水道生态旅游带。推进三衢石林、白菊花和赏石小镇、健康养生小镇“两景区两小镇”建设，大力发展美丽经济，挖掘利用柚石资源和元素，打造成为饱满厚重、主题鲜明、产业鲜活的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带。

**（二）传承乡村旅游文化，打造乡村风景圈**

依托长风水库灵动秀丽的山水风光，结合“山水寺渔”传统文化，打响“十里长风、万寿问道”生态旅游文化品牌；以生态农业、古镇边贸、长生不老为特色打造三清绿道休闲生态圈；以“绿色、体验、岁月、世外”为主题，打造远山云水宜居宜业幸福家园。厚植旅游底色底蕴，创成一大批A级景区村，大力推进球川古镇、芳村古街、招贤古渡和历史文化古村落建设，展现文化古韵。

**（三）自然生态资源品牌创建**

以常山丰富柚、石等生态资源为依托，传承民间工艺，打造生态品牌。石文化，依托砚瓦山村和砚瓦洞西砚源地打造石源文化主题休闲村落，以高规格奇石文博、会展和交易场所作为特色旅游吸引物，由观赏石商贸业延伸至奇石文化旅游业。柚文化，充分利用和挖掘胡柚文化，发展常山胡柚特色旅游产业，加快推动文创+农业、互联网+农业的融合发展，拓展胡柚休闲文化功能，实现美丽经济的蜕变。重点实施“一道、一街、一镇、一馆、一遗、一节”的常山胡柚文化工程建设。

**三、开展生态教育，推广常山生态文化传播**

**（一）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生态教育**

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到2022年，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100％。

学校要广泛开展生态教育。加强对教师的生态文明培训，对常山全体教师进行专题辅导。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实践与主题教育活动，学前教育中开设幼儿环保课程，九年义务教育中开设环境保护理论、实践课程，普通高中教育中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校园征文活动、校园文艺活动、校园书法和绘画活动等，职业教育组织学生到基层工厂进行学习，高等教育中开设环境保护选修课程、举办生态讲座、开展环保学生活动等。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对企业负责人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和知识培训，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实施企业员工环境教育，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企业环保从业人员资格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定期组织员工参与环保绿色公益活动，推动企业积极向“环保模范企业”的目标努力。

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组织编写居民喜闻乐见、符合居民工作、生活需要的社区环境教育读本，组织开发一批能满足居民学习需求、居民乐意接受的社区环境教育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在全县社区中组织广大居民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我一份力”等活动，增强广大市民包括外来人员的主体意识和生态意识。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传播。以村为单位开展生态培训，重点普及生态农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主题，提高农民生态文明意识。

**（二）推广常山生态文化传播**

培养生态环保意识。开展常山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定期选择区内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组织公众参观活动，以讲解演示、实地参观的方式培养环保意识。以农村文化礼堂、绿色学校为载体，将生态保护教育作为常山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继续开展环保公益活动。加强公益性生态文化事业投入，搭建生态文化平台，建立常山环保科普教育基地。发挥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以及体育文化设施传播生态保护理念的作用，提高生态文化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规划到 2022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80%。

打造文化活动。做精做强“中国常山胡柚文化节”、“中国常山石文化艺术节”、农民文化艺术节、社区文化艺术节等大型文化活动，吸引国际、国内外的媒体和游客参与其中。积极争取文艺创新作品在省内外、国际上的参演参赛，以文化活动和文化创作为依托，使常山文化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加大宣传力量。制作常山文化的宣传片，在媒体、网络等渠道播放，传播声音。积极整合外宣、外事、外贸、文化、旅游等资源，建立文化交流协会、开设文化交流窗口，展示常山生态文化良好形象，抓好“何处心安，慢城常山”品牌的全面打响，打造名副其实的“合唱之城、排舞之乡”，是常山成为高度文明和谐的“慢城大花园”。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和对外文化交流的文化经纪人，积极支持他们“走出去”，拓展对外文化交流的途径。健全常山生态文化发布制度，完善重大信息权威发布与政策解读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发挥流动服务优势。依托“流动文化馆”、图书流通点、图书分管、农家书屋、农村文化礼堂等特色文化载体，将生态文化以“流动”的形式深入常山各地，打通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构建覆盖城乡、功能齐全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常山农村文化礼堂、常山艺苑越剧发展基地等文化设施建设，为生态文化的传播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开发利用新型媒体。利用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宣传普及常山生态文化，在各级网络、新媒体平台及其他视频网站开展常山生态文化展播，举办生态文化知识竞赛、将生态文化融合到非遗文化产品中进行传播。

# 第九章 重点工程

根据常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常山县“十三五”及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以规划近期为重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五大重点工程。规划在2018-2025年期间，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项目44项，总投资242.79亿元。

具体项目工程列表见表6。

表6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表

| **项目**  **类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实施期限**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投资金额  （亿元） | 责任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 | | | | | |
| 生态农业 | 1 | 无公害、有机、绿色农产品生产 | 2018-2022 | 大力推进农产品安全生产，新增安全农产品 46只，新增生产基地面积6万亩。 | 0.3 | 农业局 |
| 2 | 常山县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工程 | 2018-2022 | 建设整建制推进示范乡镇1个，生态循环高端农业示范区2个，示范主体2个，建立畜禽排泄物全利用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化养殖场30个，推广商品有机肥5万吨，化肥农药减量9%，新增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6000亩，推广测土配方面积126万亩次 | 2.3 | 农业局 |
| 3 | 常山县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 | 2018-2022 | 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养殖场户采用高架床等养殖模式，加强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现代化设施装备水平，持续提高绿色畜牧业发展水平；推行种养结合的生态畜牧业，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推行病死猪集中处理等 | 0.28 | 农业局 |
| 4 | 常山胡柚全产业链建设工程 | 2018-2025 | 开展胡柚科技试验园建设、十大优质果园创建、胡柚新品种推广建设、现代农业设施基础工程、万吨常山胡柚果粒橙改扩建、胡柚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和开展胡柚品牌宣传、互联网+等新型销售模式建设等 | 1.2 | 农业局 |
| 生态工业 | 5 | 常山县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 2018-2022 |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循环改造、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等15个项目 | 8 | 开发区管委会  辉埠镇 |
| 6 | 浙江钙产业循环经济基地建设 | 2018~2022 | 拟选择辉埠镇内集中区域布局石灰、碳酸钙、延伸产品项目建设，逐步形成石灰石—石灰生产—碳酸钙—产业延伸产品—余热、废渣综合利用的钙产业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坚持集中布局、资源总量控制、市场化配置的原则，建成示范作用明显的浙江钙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 | 20 | 辉埠镇 |
| 7 | 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 2018~2025 | 通过科学规划布局，改善企业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同央企和世界500强企业的沟通联系，促进相关企业的生产优势与常山的环境资源优势互促共进，形成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态势。扶持培育“大学生创业园”和科创、设计等为特征的中小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企业；推进常山“智慧工业”建设。 | 1.5 | 发改局  招商局  经信局 |
| 生态服务业 | 8 | 四省边际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及中心镇示范试点项目 | 2018-2025 | 围绕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发展规划思路，打造生态休闲旅游集散中心；依托周边高品位旅游资源优势，对接常山旅游景点，完善健康服务、休闲度假、农业观光等配套设施，建设区域休闲旅游集散中心；浙西第一镇-四省边际生态文化旅游小镇项目建设，规划面积3.59平方公里 | 40 | 旅委 规划中心 球川镇 |
| 资源节约利用 | 9 | 常山县太阳能利用项目 | 2018-2022 | 建设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 | 13 | 发改局 |
| 10 | 常山南部山区风电场项目 | 2018~2022 | 分别在天马街道、青石镇、招贤镇等地建立风力发电项目 | 11.4 | 发改局 |
| 11 | 常山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 2018~2022 | 建设常山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利用等项目 | 2.92 | 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节能降耗工程 | 2018~2022 | 统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推动工业炉窑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新能源应用、能源管理信息化、节能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节能工程实施 | 0.6 | 经信局  住建局  交通局  机关事务管理局 |
| 13 | 常山热电项目 | 2018~2022 | 实施浙江哲丰新能源煤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和二期项目 | 4.6 | 哲丰能源 |
| 14 | 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 2018~2022 | 实施浙江杲晟秸秆沼气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 2.3 | 住建局 |
| 15 |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18~2022 | 长风灌区、芙蓉灌区建设灌溉提升泵站、防渗衬砌渠等建构筑物，同时对灌片实行节水改造。 | 2.3 | 水利局 |
| 16 | 百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 2018~2022 | 新增微喷灌节水灌溉面积 2.37 万亩 | 0.55 | 水利局 |
| 17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2018~2022 | 推广高效农业节水，通过企业节水技改、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及分质供水等措施，大力推行节约用水 | 0.25 | 水利局 |
| 18 | 推行“腾笼换鸟”，整治“低小散乱”企业 | 2018~2022 | 摸排整治“低小散乱”企业，腾出空间发展特色产业，加快产业集聚。力争2022年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达到80万元/亩。 | 0.1 | 发改局  经信局 |
|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 | | | | | |
| “五水共治”碧水行动 | 19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2018~2025 | 建设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常山工业园和辉埠新区、城镇生活小区、建制镇、城中村“污水零直排区”。 | 5 | 治水办  环保局  住建局 |
| 20 | 常山流域治理工程 | 2018~2022 | 完成常山港二期治理工程、芳村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龙绕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 | 10 | 水利局 |
| 21 |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2018-2022 |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2 | 住建局 |
| 22 | 常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2018~2022 | 全县18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建设污水管网、终端处理设施、农户化粪池。日处理能力在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 | 1.2 | 农办 |
| 打赢蓝天保卫战 | 23 | 工业有机废气VOC治理 | 2018-2022 | 全面完成涂装、印刷包装、化工、木业、电子信息、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整治工作 | 0.5 | 相关企业  环保局 |
| 24 | 工业废气治理 | 2018~2022 | 推进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常山南方水泥除尘脱销改造。 | 0.5 | 环保局 |
| 25 | 车船能源消费结构优化 | 2018~2022 | 建成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到2020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90%以上 | 1 | 交通局  电力公司 |
| 清废行动 | 26 | 常山县垃圾焚烧项目 | 2020-2025 | 预备类项目 | 3.0 | 住建局 |
| 27 |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三线减量置换升级改造 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并协同处置废弃物工程 | 2018-2022 | 建设一条 5000t/d 熟料、采用双系列六级旋风预热器（或高固气比旋风预热器）与分解炉的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将协同处置污泥及城市生活垃圾，年处置污泥6.2万吨和生活垃圾9.3万吨 | 6.25 |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局 |
| 净土行动 | 28 | 基本农田污染修复工程 | 2018~2022 | 建立基本农田污染土壤修复核心示范区2个。构建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建立5个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和3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 | 0.2 | 农业局 |
| 生态环境保护 | 29 |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2018~2020 | 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特别是露天开采矿山的边坡整治和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到2020年，全县90%以上需治理的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 | 0.1 | 国土、环保 |
| 30 | 常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 | 2018~2025 | 编制《浙江省常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和生态补偿机制制度。 | 0.03 | 环保 |
| 31 | 常山县森林彩化建设工程 | 2018-2025 | 通过抚育、补植、改造等方式提升森林质量，美化、彩化环境，面积5万亩，其中森林抚育3万亩，小苗补植1.5万亩和大苗彩化0.5万亩。通过“一村万树”行动，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和推进村100个，新植珍贵彩色树种130万株以上。 | 2 | 林业局 |
| **生态人居建设工程** | | | | | | |
| 人居环境建设 | 32 | 常山城区绿化、美化、量化建设工程 | 2018~2025 | “五山”、“四园”及城区公园绿道等绿化美化，新建常山港绿道46公里、常芳线绿道28公里、上红线绿道20公里，并配备休闲健身文化公园 | 2.8 | 住建局 |
| 33 | 常山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 2018-2025 | 建设美丽乡村风景线，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培育村、精品村，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 | 3.6 | 农办 |
| 34 | 常山县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 2018-2025 | 1、常山中国观赏石文化小镇：规划面积3.2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观赏石博览园、“石之城”水上乐园、“梦之岛”湿地公园、马车溪旅游景区等；2、常山柚都小镇：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胡柚文化博览园、胡柚产业园、胡柚休闲观光园等；3、“江南钙谷”小镇：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纳米碳酸钙项目、碳酸钙深加工、国家矿山公园等；4、养生小镇；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以赛得健康产业园为主建设配套项目；5、运动休闲小镇：规划面积3.5平方公里，主要建设绿核山地体育公园、梦之岛湿地公园及华东山水城等；6、云耕小镇建设，大力实施智能卡车、SKF轴承、农机交易市场、农机风情乐园、农机文化展示馆5个项目。 | 70 | 发改局 |
| 35 | 常山县农村饮水提标达标工程 | 2018-2022 | 提升农村饮水提标达标建设人口24.1万人 | 4.5 | 水利局 |
| 36 | 海绵城市建设 | 2018~2022 | 包括透水性地面建设、绿色屋顶建设、下沉式绿地建设、雨水资源化利用等。 | 0.4 | 住建局 |
| 绿色生活 | 37 | 绿色出行行动 | 2018-2022 | 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重点推进常山客运中心建设工程、常山火车站、实施智慧交通工程等措施打造公共交通（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班车）、自行车、步行为主的出行方式，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50%以上。 | 3 | 交通局  铁办  公安交警大队 |
| 38 |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行动 | 2018-2022 | 全面推进国民经济各领域和生产生活各环节的节能、节水工作，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80%以上。 | 0.1 | 水利局  财政局  住建局  经信局  机关事务局 |
|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 | | | | | |
| 传统文化 | 39 | 传承乡村旅游文化 | 2018-2022 | 大力推进球川古镇、芳村古街、招贤古渡和历史文化古村落建设，展现文化古韵 | 2 | 旅委 |
| 40 | 常山胡柚文化博览园及产业提升发展工程 | 2018-2020 | 规划建设入口接待区、柚都文化产业园、白鹭自然保护区、水上娱乐区、养生养老等设施，建成一个集生态休闲农业、健康养生、科普科研、休闲旅游为一体的胡柚文化博览园；建立生态品牌高端基地4000亩，发展电商销售平台；在全县开展精品胡柚基地改造提升；加快胡柚精深加工产业发展，争创“柚都小镇” | 12 | 农业局 |
| 宣传教育 | 41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2018~2022 | 编制中小学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读物；开发生态文明的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数字电视、数字电影等产品 | 0.4 | 宣传部、教育局 |
| **生态制度建设工程** | | | | | | |
| 监管能力 | 42 | 资源环境承载监测预警机制 | 2018~2022 |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对水资源、环境容量、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超载区实行限制性措施 | 0.5 | 水利局、环保局、国土局、林业局 |
| 制度保障 | 43 |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 | 2018~2025 | 倡导政府绿色办公，发展电子政务，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将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健全民众意见反馈机制；鼓励成立环保组织及行业协会，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带动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 0.1 | 环保局  组织部 |
| 44 | 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 | 2018~2022 | 编制完成常山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0.01 | 统计局  环保局 |
| 合计 |  |  |  |  | 242.79 |  |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构建领导小组

加强县、乡镇（街道）等各级党政机关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常山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现有生态办等创建常设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宣传、组织、发改、经信、科技、农业、城管、林业、水利、住建、环保、国土、卫生等）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商讨和制定实施各阶段的重点建设任务。各街道、乡镇相应成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办公室”，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切实负责、部门整体协调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共同为生态文明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纵深发展。

（二）落实相关部门责任

由常山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细化目标，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强化各部门与各街道、乡镇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之间的横向耦合、纵向联系，形成统一的生态文明建设行政管理体系和分级管理、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二、强化投入保障**

（一）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整合各类政策性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形成开放式、竞争式的建设运营格局。积极推进常山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申请国家环保专项资金。

制定和完善投融资的政策，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外来资本通过项目融资、PPP 等形式，建设生态产业和生态基础设施。

（二）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逐步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监管

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实行全过程跟踪、及时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考核评价**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挂钩。

**四、强化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推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向乡镇一级覆盖，推进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和扩展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强化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监管网格化，加大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科技技术手段的运用。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五、科技人才保障**

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面建成环保数据仓、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综合库、支撑保障体系四大生态环境基础信息化工程。强化生态环保科技攻关和资源整合，加大重点行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大气复合污染治理、有毒有害废气处理、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卫星遥感监测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拓宽人才引进机制，结合国家和浙江省“千人计划”，深入实施衢州市“人才新政28条”。建立常山县人才需求信息平台和交流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吸引高端知识型人才和核心技术团队落户常山。优化人才教育培训。搭建高技能人才训练公共服务平台，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提供培训资助。政府资金补贴，整合全区职业教育和各类培训资源，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建立与常山产业特色相配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扩展专家骨干待遇提升空间，保护并发挥好现有人才的积极性和专业性。设立创新奖励制度，组件科技专家库，开展科技人才评选活动，落实对科技人才的各项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给予奖励。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充分利用区位和政策优势，积极开展技术、人才、管理等领域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绿色传播网络，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生态环保宣教新模式，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强化信息公开，定期公布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等信息。进一步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引导企业自觉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公众参与生态环保共建，充分发挥志愿者、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制作“污染地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形成全民共治的浓厚氛围。

